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圖
說
司
法
小
知
識
補
給
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第 190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6號解釋
大法官就監院聲請釋憲案是否受理開說明會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障人民憲法權利
「圖說司法」網站上線 法治教育更活潑
2,3 潘韋丞／金融八法修正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爭議（下）
4 臺南高分院邀謝哲勝教授談民法的解釋適用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6號解釋

國民年金法限制遺屬年金領取始點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13日舉行第147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6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事實摘要

聲請人之配偶於97年10月加入國民年金保險，99年6月死亡，聲請人於101年1月申請發給遺屬年金，勞保局核定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聲請人認應溯自99年7月其符合申請條件時發給。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國民年金遺屬年金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遺屬年金受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

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並保障遺屬免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之生存權。因此，遺屬年金涉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生存權，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其合憲性並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二、遺屬年金領取始點規定，對105.2.29前發生事故之部分造成限制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除老年年金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嗣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規定：「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則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該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1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該規定而受有限制。

三、上開限制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違憲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至因審酌財政負擔及資源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但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就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該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大法官就監院聲請釋憲案是否受理開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監察院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聲請釋憲案，於7月10日召開關於釋憲聲請部分應否受理之說明會，計有案件聲請人監察院代表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及陳先成調查官；該條例主管機關代表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以及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政治大學廖元豪副教授、輔仁大學楊子慧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李建良研究員與蘇彥圖副研究員與會提供意見。

本次說明會之爭點題綱為：（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於監察院聲請釋憲時應如何適用？本件監察院釋憲聲請究係該院行使何種職權，又如何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合於前開聲請要件，而應否受理？（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之運作有何意涵。

與會人員就爭點題綱提出多元觀點，所提意見極具參考價值，大法官將擇日開會決定是否受理本案。

親民的司法

「圖說司法」網站上線 法治教育更活潑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推出「圖說司法」網站（http://social.judicial.gov.tw/saylaw），提供最新司法圖文、漫畫、影音等資訊，內容包括：生活中常用的法律概念、最新司法政策和便民服務介紹、每週司法院LINE@漫畫、司法院各項法治教育活動資訊等的圖文、影音資訊，希望以視覺化、活潑化、生活化的方式，推廣法治教育。

「圖說司法」網站是以「小知識補給站，我們開課LAW！」為概念，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不論是手機、平板或電腦都可以順暢使用；加入搜尋、下載和分享等功能，使用者可以快速找到需要的法治教育素材；一鍵分享到臉書、LINE等社群平台，也可連到司法院網站、youtube和LINE@；透過打包下載和單圖下載功能，下載原圖後進行利用，方便有推動法治教育需求的各級法院、教育單位、民間團體利用，一起推動法治教育。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障人民憲法權利

【本刊訊】法官學院7月9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9期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北高行劉鑫楨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律師公會全聯會紀亙彥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等人均到場觀禮。

本期學員共有8位律師及1位公設辯護人，均具備至少6年半以上的實務經驗，其中更有2位學員具備23年的資深實務經驗，已初步達到吸納資深優秀法界人才的目的。學員將接受長達75週的研習課程，至108年12月13日止。

許院長表示司法改革成功與否，每位法官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而藉由延攬具有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轉任，逐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的精神，消除各界關注考試進用法官年紀過輕、社會歷練不足之疑慮，避免法官與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更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許院長並期許學員，司法權作為憲法的守護者，核心功能是保障人民的憲法權利，法官有義務做「憲法取向的法律解釋」，特別是在面對具有高度抽象性、開放性的法律規範時，應該將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貫注到法律的解釋適用中。